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6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詹志禹副校長代理) 紀錄：周軒如
出席：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
蔡育新總務長、吳筱攻研發長、粘美惠主任、曾守正委員、
林瑜琿委員、孫振義委員、許政賢委員、鄭宗記委員、劉慧雯委員、
連弘宜委員、左瑞麟委員、黃緯宸委員、王文生顧問、段錦浩顧問
請假：陳樹衡副校長、崔正芳委員、石宗霖委員、邊泰明顧問、林旺根顧問
列席：
總務處：吳秦雯副總務長、簡榮宏秘書、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
總務處財產組：林淑靜組長、陳源宗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
性平會：邱玉玲
學生會：楊青霞
學務處住宿組：林宗憲組長、張君豪
教務處：陳世昌組長、施漢好
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黃偉倫建築師、鄧皓文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5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宣讀第 16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屋頂鋼構除鏽及外牆磁磚修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綜合院館前於 101 年完成屋頂鋼構除鏽，至今塗裝已逾 10 年，原設計塗裝厚度 $185\mu\text{m}$ 已達使用年限，鋼構現況多已呈現中度及嚴重鏽蝕，經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評估急需辦理除鏽作業。
- 二、技師建議:屋頂鋼構拆除涉及使照變更、建照變更，五大管線、耐震分析、結構補強重新檢討，需使用 250 噸以上大型吊車，拆除後仍需部分除鏽，考量工程風險、金額、工期及效益，建議應以大型長期工程評估，並有操場地坪翻新或建築物耐震補強需求時施作較合效益。目前鋼構已嚴重鏽蝕，除鏽工程金額低、工期短、塗裝厚度 $205\mu\text{m}$ ，可達 15 年使用年限，短期應以鋼構除鏽為目標盡快施作。
- 三、依臺北市政府頒布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本校 11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綜合院館安全診斷檢查資料申報，並依第 160 次校規會決議安裝磁磚防護網，向都發局報備後 111 年 6 月 21 日該局要求本校仍應於 6 個月內儘速排程進行實質外牆面修繕後撤除防護網。
- 四、為辦理安全診斷檢查範圍內之磁磚修繕(綜院西、南側)，評估外牆磁磚全面拉皮工程金額約 4,356 萬元，局部修繕工程金額約 1,032 萬元，外牆拉皮成本較高，且大幅影響建築外觀一致性，建議採外牆局部修繕，負擔金額較低，工期較短，對建築外觀之影響較低。
- 五、綜上因素，建議鋼構除鏽併同磁磚局部修繕工程一併施作，兩工程皆須搭架作業，合併施作較符合工程效益，且除鏽作業與磁磚修繕搭架範圍不重疊，可同

時檢查除鏽搭架範圍處磁磚安全狀況，於工程內一併辦理修繕，合併工程金額為 1,751 萬 7,916 元(含設計監造)，建議同意本案施作，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於施作前檢視相關法規及耐震評估規定，並安排建物外牆巡檢之規劃，後續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執行情形：已提報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簽准委任設計監造勞務廠商，預計 3 月份議價後開始勞務履約，暑假進行工程招標。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辦理「本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由於校內建築物興建年代久遠且廁所設備管線老舊，加上使用人數眾多，近年來師生多次反應廁所髒臭及使用上的問題，為解決老舊廁所現況，及提供校內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如廁環境，本處就本校公共空間建築物廁所擬具分年分區整建規劃，作為廁所整修工程排程依據；整修排序條件主要挑選以共通教室使用、使用人數較多及興建年份較久遠之建築物優先，並根據盤點建物內每層公共空間廁所使用之狀況，訂定分年分區整修規劃，每年挑選數棟建築物其中一層樓施作。

二、依本案優先辦理篩選條件分析後，擬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 1 樓男女廁為第一年最優先整修廁所，第二年則整修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 2 樓男女廁；學思樓、風雫樓、集英樓、樂活小舖、樂活館、藝文中心等則排入後續年度辦理。

三、本次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結論分年編列預算，並詳細估算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中長期整修排序條件納入有 100 人以上大型教室或接待外賓會議廳之樓層廁所，以提供瞬間大量使用者有足夠如廁空間並提升外界評價。
- 二、本提案廁所整修順序通過，第一年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 1 樓男女廁，第二年以大勇樓、綜合院館大樓及研究大樓各棟 2 樓男女廁，後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結論分年編列預算，並詳細估算各工程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 三、未來整修工程請納入性別友善之目標，可朝增加女性廁所空間面積或以便器為廁所分類之方式設計，並提前公告施工期程讓全校師生及空間使用單位知悉。

執行情形：本案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採購程序。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政大大學城整體規劃推動，為達成山下校區人行步道串聯，並改善不平整與易滑之安全課題，並依照使用類型規劃不同空間形式，以達成校園空間防滑無障礙、性別友善、景觀美化、永續使用等目標，提案委託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規劃，規劃範圍包括本校山下及山上校區易滑鋪面，待改善景觀通道包含紅磚道(四維道、八德道、西側門、東側門)、白色磁磚鋪面(羅馬廣場及電算中心)及木棧道(楓香步道等木平台)，視濕滑嚴重程度、使用程度等訂定分年分區改善計畫。
- 二、依據本案計畫及規劃範圍，提出整體規劃構想，構想應考量大學城整體規劃、交通規劃(含人車動線及運具轉乘)、校區於大學城發展的願景及角色定位，賦予未來使用用途及功能，據以提出方案構想。工作項目為師生參與需求訪談、現況調查與課題分析、鋪面規劃、植栽規劃、使用空間及設施改善規劃、色彩建議、重要景觀點規劃(東校園、校門口、四維道、羅馬廣場...)、經費估算及分年分區工程計畫等。
- 三、本案所需經費 450 萬元，經費預估表，擬由全校性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本會通過後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基會報告。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校內程序提校基會報告，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本案依有意願參與之校規會蔡炎龍委員、曾守正委員、林瑜琤委員、石宗霖委

員、黃緯宸委員及總務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會議，進一步討論山下及山上地坪改善示範地區之規劃。

二、規劃時可在合理限度內考量排水及積水課題改善，步道材質參考抗滑係數以達止滑效果，亦可使用仿木材質及鑄鐵護根蓋板保有木棧道氛圍。

三、本案於履約期間內分期提出規劃成果，以利短期工程能盡速進行。

執行情形：目前刻正辦理「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計畫」採購作業程序，俟確定委辦專業團隊後，再邀集專案小組現勘及討論山下及山上地坪改善示範地區。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活動組

案由：為解決本校環山運動園區丙平台戶外籃排球場地坪破損老舊龜裂等問題，擬進行整修工程一事，詳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山上校區之環山運動園區丙平台戶外籃排球場，主要提供校內體育課程、各系隊籃排球練習及比賽等場地。

二、惟該球場於民國 99 年 8 月完工使用至今已逾 12 年，因本校環境較為陰雨潮濕，且球場位於山上校區坡度大地形崎嶇，球場經多年使用，地坪已多處龜裂破損等問題，造成師生打球安全性，急需整修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三、本案所需整修經費約為新台幣 5,165,844 元整，擬由尹校友體育場館設施整修捐贈款支付（科目：105DB00-02 政大體育館維修計畫），期望在改善後能提升

本校教學及師生體育活動安全。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整修工程前請查明原地坪裂縫原因，並進一步處理或改善，後續請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並提前公告施工期程讓使用師生知悉。

執行情形：本案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工程相關事宜，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主席裁示：第 165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終止「社資大樓變更為臨時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案」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莊敬外舍因配合捷運設站拆除，前經郭前校長指示整修社資大樓，作為臨時學生宿舍短期使用。相關規劃業提報 110 年 4 月 7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委請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設計規劃，目前已完成相關細部設計報告及工程發包書圖。
- 二、俟經 111 學年校務會議代表呼籲本案應重新檢討，並經師長重行評估，原規劃為「臨時宿舍」投入經費高昂但使用時間短暫，恐造成投資浪費。故為更有效運用學校資源，經鈞長裁示，本案終止執行，後續社資大樓將以實驗學院發展空間進行規劃。
- 三、相關工程待實驗學院籌備處會同總務處規劃完成後，再另案依程序提報校內相

關會議審議。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待實驗學院籌備處會同總務處規劃完成後，再另案依程序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無性別廁所簡介

無性別廁所目的即是在使用上去性別化，使各種生理或心理性別、照顧者或陪伴者皆可使用，消除生理性別二分法導致如廁時的不適、打破社會對性別氣質的框架、打造一個所有人都能夠自在如廁的空間。擁有眾多的稱呼方式，其實就是為了取消進入廁所的性別限制，不論是男性，女性、跨性別、任何性別的人帶著孩子、需要幫助的人或長輩都可以使用。換言之，可以看到無性別廁所並非僅僅能達成性別平等的目的，在使用上亦能避免諸多不便，不論對年長者、身心障礙人士、幼童的友善空間，都能一併處理。目前有包含國立臺灣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十多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臺北市目前亦有 3 個區公所、8 個戶政所設置，在國高中方面，臺北市教育局也在 2016 年推動一所國中及 2017 年三月推動六所高

中職率先設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則於 2015 年發布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以進行推廣。

二、推動政大無性別廁所歷程

學生會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性平會 105 學年度下學期提出《國立政治大學性別自由廁所設置辦法》之新訂草案，續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4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提案同學彙整各委員意見，並提出修正版本供下次會議再進行討論。學生會續於 109 學年度在權益部特別舉辦相關活動及調查，希望了解目前校內同學想法與校際間的實踐情況，並推動立法進程。於此，擬新訂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透過於校園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以及與性別教育。

三、整體說明

(一) 在空間規畫上，廁所的位置、便器配置、隔間、附屬配置（如緊急求助鈴、掛鉤、兒童安全座椅等等）都應先訂立標準。

(二) 空間主體色彩、功能圖示及說明牌也須妥善設計。避免過於強調無性別廁所的「性別」方面，強調廁所回歸其實際用途。例如可改以功能性為主的便器強調廁所本身空間之功能，取代傳統兩性分離廁所以人形為主的視覺識別，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

(三) 除了與性別相關改善措施外，同時亦不能忽略採光、通風、清潔、反偷拍偵測及安全急救的規畫。透過加強反偷拍的建築結構，則加強緊急求助鈴的易達性，並且定期巡邏，確保求助鈴的功能完好如初。

四、現今國內尚未有針對無性別廁所法令強制的規定，相關廁所的設置主要以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為參照。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有關「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條文詳如討論一案附件一，請依程序續提校級會議審議，並敘明自法條生效日起有效，不溯及既往之規劃及工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為辦理本校老舊廁所設備整修，擬訂「本校公共空間廁所中長期年度整修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改善校內建物老舊廁所設備，已訂定第一、二年廁所整修順序，業經第 165 次校園規劃興建委員會及第 11 屆 11 次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採購程序。
- 二、依第 165 次校規會決議排序條件納入大型教室或接待外賓會議廳之樓層廁所，並考量建物興建年份、使用人數及廁所新舊程度初步排序後，賡續辦理現勘盤點各棟建物內每層公共廁所之使用狀況，提出中長期整修排序，排序 1 以綜合院館會議廳樓層(3、5 樓)、學思樓、風雩樓、樂活小舖及樂活館廁所整修，排序 2 以集英樓、藝文中心及藝文中心大禮堂廁所整修排入後續年度辦理，未來

整修工程依實際工程狀況可調整施工樓層順序。

三、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

結 論：

- 一、本案所提老舊廁所設備整修排序同意通過，其中綜合院館會議廳樓層(3、5樓)同意提前編列 112 年預算辦理，另新增樂活館 2 樓廁所於排序 2，請依程序提校基會審議，未來整修工程依實際工程狀況可調整施工樓層順序。
- 二、新增研究大樓 3、4 樓廁所至排序 3 整修，後續依規定續提校級會討論。
- 三、未來整修工程請考量設置無性別廁所，另為因應國際外籍學生如廁習慣，建議增加目前坐式馬桶之數量。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紀念本校經濟系吳人偉校友，校友家屬部分捐贈款將依捐贈協議內容整修一教室，供本校大班教學、國際會議或論壇使用，以協助本校提升教學能量。
- 二、案經蔡副校長召集電算中心與教務處實地會勘後，擇定本校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室為整修標的，並將冠名為「人偉講堂」，整修完成後，學期間週二至週五主要由教務處排課使用，其餘時段則由電算中心管理。
- 三、本案先由本處委請謝明諭建築師事務所估價，經蔡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與謝建

築師多次討論後，全案整修工程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整，由於超過原匡列金額，續由秘書處於 3 月 13 日向捐贈方簡報後，捐贈方已同意全額支持，本案整修所需經費 1,200 萬元整將全額由吳人偉校友家屬捐贈款支應。

四、因整修工程動支經費超過 500 萬元，須提案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惟本案時程整修期程較長，為求盡速完工使用以符合捐贈方期待，經簽准已提案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另奉核續提 4 月 12 日本校第 166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審議。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於細部設計時留設座位插座及無障礙座位區域，後續請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旨揭建物於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惟因當年係由國家安全局經營為特種建物故未領有使用執照，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補領，教育部亦列管在案；又該棟六層樓(含地下室 B1)建物原使用單位為國關中心與圖書館共同使用，後因達賢圖書館落成，圖書館騰空其中二層，故分配之使用單位如下：(一) B1 做為國關中心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時之宴會廳使用、一樓為國際會議廳與簡報室、二樓為國關同仁辦公空間及放置西文書、中文期刊等資料之檔案室與學人

宿舍。(二)三樓為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本校第160次校規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案通過),待國關中心慎固、蓄養樓整修完畢,即可進行後續作業。(三)四樓為圖書館校史檔案組所用,放置有關本校校史之相關檔案。(四)五樓為資訊學院電腦教室(111年3月16日本校資訊學院電腦教室經費暨空間討論會議紀錄通過),合先陳明。

二、因應未來該棟建物使用量能提高,且又有屋頂漏水、空調設備老舊……等現象,故委請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整修與補照工程先期評估,第163次校規會同意先行辦理補領使用執照,於112年2月21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在案。

三、案經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評估進行整修所需改善工程經費(原預算編列為2年前,以111年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裝修工程為例,預算調幅已達15%,本案預定施工時程將落於113年下半年,初估以漲幅30%進行預算調整)合計新臺幣48,125,638元如下:

(一)防水工程 1,615,900 元。

(二)空調工程 34,663,200 元。

(三)電力改善工程:9,708,400 元。

(四)設計監造費 2,138,138 元。

四、預估時程:改善計畫預估112年7月起進行建築師評選,113年8月完成工程發包,114年2月完工驗收。

五、全案如蒙通過,依序提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後移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工程招

標事宜。

結 論：本案請獲配空間之使用單位儘速提出具體合理之需求，並納入永續思維（如太陽能、電力智慧監控、空調節能設計等）以及性別友善等目標，彙整修正後重提校規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15)

《國立政治大學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所需之安全校園空間，特制定國立政治大學無性別廁所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無性別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及隱私之重要原則。

本校無性別廁所設置應由以下原則進行設計審議：

- 一、建物設置無性別廁所者，設置地點應以一樓或人流匯集樓層為優先。
- 二、設置無性別廁所之同區不得設置其他以生理性別作為空間劃分基準之廁所。
- 三、無性別廁所之便器分為坐式馬桶、蹲式馬桶、小便斗，不同便器之比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
- 四、廁所內分散設置各式便器。
- 五、廁所內所有便器應設隔間。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將設置無性別廁所劃入設計圖並興建。

本校既有建物亦應設置無性別廁所，以教學大樓、體育場館、圖書館為優先改善建物。

前二項之建物，若因故無法設置或無法符合第二條之原則，由場地管理單位為主，總務處業管單位為輔，向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檢附具體理由提出申請，並由其核定。

優先改善建物與其他建物由場地管理單位循校內程序提出申請補助建置。

第四條 ~~本辦法通過後~~，性別平等委員會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制定無性別廁所之設計規範、圖示及其他相關設計準則，並於本辦法通過後一年內送交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備查通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